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电子邮件: tylawf@tylaw.com.cn;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1）第 087 号

致：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南昌市广场南路 118 号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吴冠雄律师、李慧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在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披露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公司宣布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南昌市广场南路 118 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葛黎明先生主持会议，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 76,924,039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42%。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2.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增补彭中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 76,924,039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 76,924,039 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董事（已包括召集人代表及会议主持人）、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立华

见证律师：_____

吴冠雄

李慧青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